

## 中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學程實施細則

98年10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98年11月0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98年12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05月1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99年06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99年12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100年03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100年08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100年08月0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100年08月3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110年0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110年0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110年06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廢止(110年8月1日起生效)

- 一、依據「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設置「科技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並訂定本學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程設置宗旨為使學生了解(1)企業如何運用科技來管理企業運作(2)企業運用科技來改進企業的重要流程(3)企業運用科技來獲取競爭優勢(4)運用成熟科技作為管理決策架構。
- 三、本學程委員會由本校商管學院及相關系所主任組成，企業管理系主任兼任本學程召集人，以制訂課程規劃及相關規定。
- 四、本校日間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五、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其中專業核心課程二技、四技共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二技共九學分，四技共十四學分，全部課程二技應修畢十五學分，四技應修畢二十學分，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六、專業選修課程中二技應至少三學分以上，四技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其學分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
- 七、學生在各學程修習之相關學程，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可抵免學程學分由本學程定期公告之。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十、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系及各學程召集人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十一、選修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十二、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本細則經本系課程展委員會、院課程發展委員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學程課程規劃表

## 壹、學程名稱

中文：科技管理

英文：Technology Management

## 貳、課程規劃

課程分專業核心及專業選修兩種課程。

專業核心課程二技、四技應修習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二技應修習九學分，其中至少三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四技應修習十四學分，其中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全部課程二技應修畢十五學分，四技應修畢二十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一、專業核心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1	管理學	企管/財金/資管/工管系	3
2	科技管理	企管/工管系	3

### 二、專業選修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個體經濟學	企管/國企系	2
	總體經濟學	企管/國企/工管系	2
	專案管理	企管/工管系	2
	創新管理	企管系	2
	知識管理	企管/資管/國企/工管系	2
	電子商務	企管/財金/國企系	2
	電子商務導論	資管系	2
	電子商務概論	工管系	2
	企業政策	企管系	3
	運籌管理	工管系	2
	全球運籌管理	國企系	2
	人力資源管理	企管/工管系/國企系	2
	產業電子化	工管系	3
	行銷管理	企管/國企/工管系	2
	行銷學	財金系	2
	組織理論與管理	企管系	2
	商事法	企管/財金系	2
	管理會計	企管/財金系	2

	財務管理	企管/財金/國企系	2
	資訊管理	企管系	3
	資訊管理導論	資管系	3
	高科技產業分析	企管系	2
	科技產業分析	工管系	2
	智慧財產權管理	工管系	3
	企業資源規劃	企管/國企/資管系	2
	企業資源規劃概論	工管系	2
	生產與作業管理	企管系	2
	生產管理	工管系	2
	創意行銷	企管系	3
	系統化創新方法	工管系	3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管理	國企系	3
	健康空間專題與實習	建築系	3
	品質管理	企管系	2
	服務品質管理	企管系	2